

证券代码：002986

证券简称：宇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2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5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5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 920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胡先念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48,15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348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47,975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23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0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13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5 人，代表股份 55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5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48,1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48,1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48,1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48,1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48,1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48,1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48,1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48,1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48,1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《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48,1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5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胡先念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47,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9982%。

12、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48,15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5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3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48,15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5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4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48,15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5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5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48,1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